**附件：医学部危险化学废物回收要求**

危险化学废物应当面交接，如回收人员发现未达到以下要求，将不予回收和处置：

1、所有危险废物包装（废液桶；装有空瓶、废试剂、剧毒品、含汞废物、碎玻璃的箱子；硅胶小桶；装有废活性炭的箱子或袋子等）**均须逐一粘贴危废标签**，并认真完整填写。实验室可根据实际需求到危化品库房101房间（病理楼外西侧平房区）免费领取标签，还可同时领取实验室废液20L专用桶和硅胶回收桶。

2、实验室须登录“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”（https://reagent.bjmu.edu.cn/）进入“危废管理”模块认真完整填写回收申请，提交后打印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校内库房危废回收单》并签字。回收单信息须与危废实物完全一致，回收单须置于危废实物之上，回收人员将对回收单和危废实物进行核对。

3、桶装废液：装载不得过满（不得超过75%），并盖紧内盖和外盖。

4、试剂空瓶：瓶内不得有残留化学试剂，确保密封后，放置在结实的空纸箱内，用网格隔开，尽量使用原包装放置，瓶子相互隔开，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，无叠放现象。

5、瓶装废试剂：原则上应为过期的废旧化学试剂，确保瓶体完好，标明内容物成分，瓶口有盖，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，用网格隔开；杜绝化学性质冲突的试剂混放。

6、碎玻璃：严禁混入移液器枪头、针头、陶瓷碎片、灯管等生物废弃物或生活垃圾，玻璃容器内不能有液体或固体残留，使用纸箱妥善包装，不得过满或有尖锐物突出，纸箱需结实、不易破损。

7、如遇易燃、易爆、活泼金属、剧毒、含汞、不明物、放射性等化学物质报废，请工作日内与危化品库联系，库房将视实际情况安全接收处置，坚决禁止欺瞒混放。

8、废活性炭应送交危废库暂存，由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，严禁交由无相关资质的企业或个人。遇相关情况请联系危化品库。

医学部危化品库电话：82805600，82801313